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別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合共 774,735 股港交所股份，相當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之 1,153,977,442 股港交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671%
「收購事項」	指	由本集團購入收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指	JPM 發行予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Land Bloom Holdings Limited 之股票掛鈎票據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實業收購」	指	永義實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 2013 年 6 月 28 日收購合共 241,020 股港交所股份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JPM」	指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購入上市證券

#### 緒言

於2013年7月4日宣佈，本集團於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6月28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購入收購股份，總代價約100,3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包括根據港交所以股代息之計劃中選擇收取11,815股港交所股份，價值約1,540,000港元。

合併計算之收購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之一項主要交易。到目前為止，永義國際知悉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如永義國際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概無永義國際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取得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股東書面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永義實業收購)，共持有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58.69%。

### 收購事項

於2012年12月6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2012年11月8日至2012年12月4日期間在市場上收購合共231,900股港交所股份而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隨後，於2013年6月28日(即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永義實業(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共241,020股港交所股份，總代價約29,776,000港元或每股港交所股份123.5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2012年12月6日公佈須予披露交易之後有進一步收購事項，有永義實業收購及本集團根據港交所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港交所股份。本集團於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6月28日期間，收購港交所股份數目增加至774,735，每股港交所股份作價介乎123.10港元至145.9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中11,815股港交所股份是選取港交所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本集團於該期間收購每股港交所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29.55港元。收購股份合併代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100,370,000港元，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其中11,815股港交所股份除外，從選取港交所以股代息而獲得，價值約1,540,00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之收購價乃港交所股份當時之市價，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永義實業收購及其以股代息除外)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股份賣家之身份(永義實業收購及其以股代息除外)。因此，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股份之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的賣方及股票掛鈎票據之發行人為JPM。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P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股票掛鈎票據於2013年5月16日購入並於2013年6月28日到期，永義實業(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須收購241,020股港交所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按於2013年5月31日之1,153,977,442股已發行港交所股份計算佔港交所之已發行股份約0.0209%。股票掛鈎票據之條款概述如下：

### 股票掛鈎票據條款之概要

發行價：	名義金額之99.27%
總成本：	約29,781,000港元
交易日：	2013年5月16日
發行日：	2013年5月30日
最後估值日：	2013年6月26日
到期日：	2013年6月28日

### 代價

永義實業收購之總代價29,781,000港元已於股票掛鈎票據發行時已支付予JPM，乃以永義實業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 股票掛鈎票據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投資於證券以及貸款融資。本集團目前持有在香港，新加坡和中國的各種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

永義實業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永義實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投資於證券以及貸款融資。

經考慮港交所之往績記錄及其最近表現，永義國際認為港交所股份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高本集團之現金回報，及永義實業認為股票掛鈎票據具吸引力之投資及提高現金回報。永義國際預期將於變現股票掛鈎票據時確認虧損約1,583,000港元，惟董事相信，將予收購之港交所股份本身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很大可能會帶來吸引回報。

由於股票掛鈎票據及收購股份乃按市價收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永義實業收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永義國際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港交所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港交所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根據港交所分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除稅前及後純利分別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32,000,000港元及5,093,0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45,000,000港元及4,084,000,000港元。其資產總值為於2011年12月31日54,028,000,000港元及於2012年12月31日80,837,000,000港元。

### 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使本集團現金減少(選取港交所以股代息之計劃之11,815股港交所股份除外，價值約1,540,000港元)。收購事項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有關港交所股份之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港交所股份。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的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永義實業收購(當與其他收購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到目前為止，永義國際知悉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如永義國際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概無永義國際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股東書面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永義實業收購)。該兩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69%。

樂洋有限公司擁有17,429,664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約21.95%)由副主席、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擁有29,179,4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6.74%)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雷玉珠女士配偶以外之家屬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相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因所有的收購是交易所股份，而於2012年12月6日公佈後，不須進一步的公佈，除非及直至進一步收購而合併計算成為一項主要交易。

隨著事後分析和獨立意見，董事現接受規則也可以被理解為2項交易(i)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2月19日期間；及(ii) 2013年2月22日至2013年4月16日期間與2012年12月6日的公告中提到的股份分開合併計算，如採納該註釋，每項交易便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票掛鈎票據是上市規則第15A章中所描述的一種「結構性產品」的類型。由於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誤解誤以為表面上股票掛鈎票據是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72條(適用於期權)，但該規則於第14.74條(適用於期權而其行使之酌情權不在上市發行人)不適用於股票掛鈎票據的，因為它是一個結構性產品，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5A章獲豁免規則第14.72(1)的附註。本公司隨後得悉情況並非如此及永義實業收購(當與其他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感歉意無意間在交易時沒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若干規定，未能確保該交易所須之公告向交易所提呈而未能遵守規則第14.34條，14.85條，2.07條和2.07C條及第1項應用指引。

為了避免日後違規，董事會決議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在批准投資／減持擬議前，須有公司秘書部門書面確認擬議投資／減持是或不是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如果擬議的投資／減持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將進一步指示公司秘書部門，準備適當公佈予董事會批准，並準備所有符合規則的材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2013年8月1日

##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http://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 營運資金

董事之意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所需。

## 3. 債務

於201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522,700,000港元，其中約1,355,500,000港元及167,200,000港元分別由本公司及永義實業擔保及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521,7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1,0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3月31日(即最近本公司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變化。

##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本集團重點開發特定市場的需求而維持其物業組合顯著的回報。目前的低利率，預期將刺激家庭需求尋求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太子道西項目之銷售預計在下個財政年度入賬。

於年內，美國之成衣進口均錄得下降，成衣出口市場的需求依舊波動，且競爭異常激烈。在此市場情形下，本集團預料2013/14年度的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依然充滿挑戰。

在證券投資業務方面，董事會在其投資策略將繼續堅持審慎原則，以風險相對較低的投資工具投資，確保在最小的風險有穩定之回報。

本集團將會在謹慎鞏固其財務及資產狀況，並繼續從而加強其物業投資使潛在投資價值成為股東回報，為股東持續產生收入。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於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6月28日期間以合計代價約100,3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774,735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港交所股份」)(「收購」)已於2013年3月31日進行所帶來之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已於2013年3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所引致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02	—	47,802
投資物業	2,437,501	—	2,437,501
可供出售投資	35,965	—	35,965
應收貸款	31,927	—	31,927
一項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9,709	—	9,709
	<u>2,562,904</u>	<u>—</u>	<u>2,562,904</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714,636	—	714,636
持作出售物業	66,445	—	66,445
持作買賣投資	287,564	44,329	331,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69	—	28,269
應收票據	153	—	153
應收貸款	56,447	—	56,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869	(42,846)	298,023
	<u>1,494,383</u>	<u>1,483</u>	<u>1,495,8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68	—	56,868
應付稅項	29,940	—	29,940
有抵押銀行借貸	30,878	—	30,878
	<u>117,686</u>	<u>—</u>	<u>117,6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76,697</u>	<u>1,483</u>	<u>1,378,18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939,601</u>	<u>1,483</u>	<u>3,941,08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988	—	12,988
有抵押銀行借貸	724,689	—	724,689
	<u>737,677</u>	<u>—</u>	<u>737,677</u>
<b>資產淨值</b>	<u>3,201,924</u>	<u>1,483</u>	<u>3,203,407</u>

附註：

1. 該等數據摘錄自載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刊發之經審核年報內之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於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6月28日期間購入之774,735股港交所股份已包括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購入之421,900股港交所股份。該調整代表於2013年3月31日後直至2013年6月28日購入之餘下352,835股港交所股份如下：
  - (a) 於2013年5月購入之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購入之241,020股港交所股份。約29,776,000港元之代價及約30,000港元之交易成本以現金支付。詳情已載列於永義實業2013年7月31日之通函內。
  - (b) 於市場上購入100,000股港交所股份。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為13,013,000港元及交易成本約27,000港元。
  - (c) 於合資格日期收到公平值約1,540,000港元之11,815股港交所股份作為紅利股息收入。
3. 由於港交所股份乃於2013年3月31日後收購，故沒有就上述附註2所述之於2013年3月31日後收購之港交所股份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作出調整。
4.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8月1日發行之通函(「該通函」)第II-1及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II-1及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以總代價約100,3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774,735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對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財政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2013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責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收購於2013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1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本權益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 i)	46,609,144	58.69%
官可欣女士 (附註 ii)	信託之受益人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永義實業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ii)	717,211,200	43.52%
官可欣女士(附註iv)	信託之受益人	717,211,200	43.52%

附註：

- (iii) 314,267,376股股份中的402,493,824股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v)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v)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權益之概約 數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附註(vi)	2	100%

附註：

- (v) 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 (vi) 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另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 1 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 1 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或本公司擬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及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權益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Sea Rejoice Limited	<i>i</i> 及 <i>i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i> 及 <i>i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及 <i>i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有限公司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UK)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主要股東之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 股股份中的 17,429,664 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 29,179,480 股股份以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則由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 (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 因為其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 29,179,48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46,609,14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之董事。
- (iii)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 62.14% 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 HSBC Asia Holdings BV 全資擁有，該公司乃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由 HSBC Holdings BV 全資擁有，而 HSBC Holdings BV 則由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由經本集團於本通函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Park Jong Yong先生(作為賣方)於2011年9月12日簽訂有條件協議以代價18,532,561.50港元收購61,775,205股永義實業股份；及
- (b) 永義實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2012年5月30日簽訂配售協議配售97,470,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以每股0.141港元配售價；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bes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賣方於2012年6月20日就買賣Total Expect Limited之股份及出售貸款簽訂買賣協議，代價為228,800,000港元；
- (d) 永義實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18日簽訂配售協議配售114,700,000股EE新股份以每股0.106港元配售價；
- (e) 永義實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2年8月15日簽訂包銷協議包銷永義實業381,428,337供股股份以每股0.077港元認購；
- (f) 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12年9月12日就以每月租金208,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之樓宇3年之租賃協議；
- (g) 永義實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2年10月11日簽訂包銷協議包銷永義實業的286,071,250供股股份以每股0.40港元認購；

- (h) 永義實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簽訂配售協議配售68,656,000股永義實業新股份以每股0.44港元配售價；及
- (i) 永義實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3年4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包銷永義實業的1,235,824,000供股股份以每股0.10港元認購。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彼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歷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35樓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f) 本通函。